

3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07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二十二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宮迫忠久 男三十四歲日本廣島人天津憲兵隊伍長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傷害等罪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宮迫忠久，對平民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三年，在戰爭時期共同謀殺平民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十年，執行有期徒刑十年

事實

宮迫忠久籍隸日本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，被徵入第五師團當兵，曾駐防青島，徐州，廣東三水各地，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，奉命入華北憲兵隊受訓，九個月卒業後，派往天津憲兵隊服務，民國二十九年一月，調往遵化憲兵分遣隊，歷時一年八月，仍調回天津海光寺憲兵隊，充任伍長，逮捕抗日份子，審訊時用手及竹刀毆打被捕人，民國二十九年，逮捕趙國恩非刑拷打，灌以冷水，逼取供詞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天津警備司令部獲案解庭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

理由

查被告宮迫忠久，對於趙國恩，施以灌冷水之非刑，復毆後予以利用，逼供之事實，經被告自由

戰犯宮迫忠久判決書

供認不諱，惟灌冷水可以致人之死命，為盡人皆知之事實，被告明知足以致人死命之方法，施於所拘訊之人，受刑者縱不斃命，當場亦必暈死，其能死而復甦者，亦不過僥倖而已，被告雖承認幫助灌冷水，希圖避就，但查對於犯罪行為，共同實施，或分擔其行為之一部者，依法均屬正犯，被告既參與犯罪之實施，自屬共同正犯，至被告以竹刀用手毆打被害人，亦已供認不諱，犯罪事實均已臻於明確，應分別處以適當之刑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第三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，第五十一條，第五款第五十七條各規定，判決如主文  
本案，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九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九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方宏緒



Handwritten number 240 at the top of the page.